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2451号

申请执行人：浙江丽水莲都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51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89004265L。

法定代表人：钟生辉。

被执行人：邱勇强，男，1986年09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丽水莲都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邱勇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7月13日以(2022)浙1102执245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金苑新村36幢603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邱勇强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金苑新村36幢603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吴其云

执 行 员 周国明
执 行 员 李鸿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代 书 记 员 傅陈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